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CEDAW/C/1995/L.1/Add.4
28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1月16日至2月3日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报告员：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

五、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增编毛里求斯

1. 1995年1月20日和24日委员会第268次和第271次会议审议了毛里求斯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MAR/1-2)。

2. 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中说明毛里求斯国内执行《公约》的法律、政治、体制和经济架构，并突出了自提交报告以来所作的法律和实际改革。她指出，毛里求斯的结构性调整实际上有利于妇女争取就业和参与经济。尽管因结构调整而产生的一般性经济困难，政府不仅能够避免削减社会方案支出，而且实际上扩大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设立了一个新的妇女权力部。她突出了在妇女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的积极发展，但确认妨碍妇女平等和改善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某些法律、行政、文化和宗教障碍还继续存在。她强调毛里求斯政府继续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决心普遍促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即将颁布的关于妇女与发展的白皮书的基础上促进妇女权利。

一般性意见

3. 委员会成员赞扬毛里求斯代表提出精确的、全面的和坦率的报告并赞扬毛里求斯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相当可观的成就。他们特别钦佩的是毛里求斯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目标所作的坚决的承诺，即使在结构调整的困难时期和衰退时期也没有切断社会服务和对妇女组织提供的经费。他们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同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促进妇女发展。

4. 一些专家对毛里求斯撤回对《公约》第11.1(b)、11.1(d)和16.1(g)条的保留意见表示非常满意。一名专家指出毛里求斯是利用《公约》改革国内法律和经济制度以便在更大程度的遵行《公约》的少数国家之一。

5. 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如能更明确地说明自编制初次报告以来该国情况的演变和更明确地突出仍然存在的障碍更佳。

6. 有人指出，毛里求斯《宪法》关于保护基本人权的第2.3章和关于歧视定义的第16.3章在制定时并没有考虑到性别问题。有人认为，此一事实使《宪法》在歧视问题方面可能出现内部前后不一致的问题。如果确实有这个问题，则应矫正此一情况。

7.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毛里求斯在提高妇女就业、促进妇女人权及其经济独立方面的积极发展，正如一名专家所指出，这是提高妇女地位和保存妇女尊严的主要先决条件。但是，他们表示关注毛里求斯是否过份强调把妇女就业导向出口加工区的工业性职业和导向私营部门。

8. 有人认为，应充分利用《公约》第4条以确保更多的妇女担任经济决策职位，而不仅是进一步增加传统部门中的妇女人数，因为传统部门中的妇女早已人数过多。关于特别有利于妇女的差别待遇方案，一名专家引述对两家男女同校的国立中学改成女校的例子，指出这一措施事实上起反面作用，因为它促进男女隔离，违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另一名专家指出，保护性立法在对男女平等的影响方面成

问题。保护性立法不属于促进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之类。她认为毛里求斯的报告反映出对肯定行动的误解。工业缝纫方案加强了劳动市场的定型分工，应考虑为妇女开设银行和管理课程而不是这类定型分工的方案。

9. 委员会成员表示关注该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资料。由于这一问题非常普遍而且后果严重，因此需要更多的材料。一名专家就《刑法》第253节提出评论。她认为《刑法》目的是保护社会不受卖淫之害，而不是针对剥削从事该项活动的妇女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还有人表示关注因毛里求斯迅速扩展旅游业而可能产生的色情旅游业。

10. 一名专家在对毛里求斯政府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继续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表示对该国政府目前正在编制的妇女参与发展白皮书表示特别感兴趣。她相信白皮书将为解决该国妇女特别关注的问题提供新的机会。

11. 一名专家在说明妇女识字方案值得高度赞扬之后表示关注这些方案的内容，目前这些方案只是进一步确定妇女的传统作用。她还指出，注意到该国没有关于家庭营养的课程。

12. 一名专家指出《劳工法》禁止妇女做晚班，实际上这是歧视性的；因为晚班报酬通常较佳。

13. 一名专家赞扬政府开展早期监测乳癌和子宫癌的方案。这反映出妇女独特的生理需要终于得到注意这一事实。但是，她指出在提供计划生育方面有一项矛盾。报告一方面强调易于取得的免费计划生育服务，一方面指出普遍存在的非法人工流产问题。

有关具体条文的问题

第 1 条

14. 委员会成员指出，毛里求斯的宪法没有定义性别歧视。一名专家评论说，这

就表示不存在有关歧视妇女的法律。成员们询问是否政府打算修改宪法,以便纠正这一问题,是否考虑订立机会均等的法律。毛里求斯代表答复时指出,该国政府将在公民权和国籍问题解决之后考虑修改宪法。

第 3 条

15. 成员们询问全国妇女理事会同部长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这两个机构同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之间的关系。他们还想知道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是否有问题,妇女权利部与其他各部之间的合作是否获得成果。他们想知道办事人员是否将问题向所属各部上报。

16. 毛里求斯代表回答说,全国妇女理事会的职责涉及组织妇女协会,并通过这些协会促进国家同妇女之间的对话。部长委员会由各不同部的干事组成,委员们开会讨论各部在执行性别政策时遭遇的问题,并就各部所执行对妇女有影响的项目进行交流。部长委员会的工作并不十分有效,原因在于办事人员缺少性别分析和性别规划的经验,同时也由于人员的转调。但是该委员会成功地在个案基础上编写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白皮书,关于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国家报告,工作人员参加了各种会议和讨论会,从而协助解决了各种问题。在性别分析方面对办事人员的培训已列入1995年妇女权利部的议程,开发计划署已为此目的提供了一名顾问。部长理事会同全国妇女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为,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即妇女协会代表和社会部门如下最重要各部的办事人员:教育部、卫生部、经济规划和发展部、社会安全部以及青年和文化部。

第 4 条

17.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表示该国为妇女提供警员培训并发展女警队。有人问,妇女的这种参与是否扩及国家司法制度。毛里求斯代表回答说,法官和行政官的培训必须同已列在政府议程上的家庭事务法庭的设立想联系。

18. 成员们想知道,农业和制造业方面特别保护妇女的法律意义为何。他们特

别问到,这种法律是否真正保护了有关部门的妇女,还是实际上造成职业分离的永久化。毛里求斯代表回答道,农业部门的妇女实际上获益于保护性法律,他们不再需要进行费力的农地劳动。将要临盆的妇女不得提重物,而只承担轻微的农地劳作。制糖业和制盐业部门的妇女可以选择55岁时提前退休。在工业部门,将要临盆的妇女无须担任长时间站立的工作。此外,1989年取消了一项有关妇女不得担任“工厂经营者”职位的歧视性规定。工业部门就业的妇女无须强制加班。他们如今享有偿还交通费的特权。连续雇佣12个月以上的妇女怀孕后可享有充分的生育福利,包括12星期的有薪产假,现金津贴和1小时哺乳时间。

第 6 条

19. 委员会成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统计数字,毛里求斯代表告知委员会说,暴力的问题十分敏感,受害人往往不愿提出告诉。但他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些关于该国家庭暴力的统计资料。自1991年至今,共计接到107件乱伦报道,431件虐待儿童的报道。同时,1989年至今有1500件欺凌妇女的案件。

20. 成员们询问有关娼妓嫖客交易的法律。他们还问娼妓是否定期作身体检查。成员们问,是否有特定的法律来保护未成年人向游客卖淫;娼妓之中是否有移民妇女,是否有法律禁止贩卖妇女。

21. 毛里求斯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说,该国没有娼妓登记,因此,卖淫均是非法的。但他指出,由于对爱滋病的普遍宣传,他们如今已较为认清与他们的职业有关的健康危害。他引用一个电视报道说,娼妓定期进行身体检查。他提到刑法和儿童保护法的有关章节,其中规定,购买、引诱或迫使成人或儿童卖淫是犯罪行为,而将受到惩罚。

第 7 条

22. 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该国以何种方式鼓励妇女参与外交服务,他们在外交界

的参与同司法制度中的参与相比情况如何。

23. 毛里求斯代表回答说，外交界开放给所有的人，不分男女，外交界的征聘通过一次考试来决定。目前，毛里求斯外交界计有51名成员，其中 7人是妇女。这样的比例主要是由于缺乏合格的妇女候选人，而不是由于歧视妇女。目前六名陪审法官之中一名是妇女，破产事务的助理法官和副助理法官都是妇女。12名地方法院行政官之中3名是妇女。因此，一般而言，妇女在司法制度中的比例较高，尽管他们在各级法庭行政中的参与率较低。

24. 一名专家问，毛里求斯社会的的多文化多种族结构是否造成内部的问题，如果是的话，这些问题是否对妇女产生影响。毛里求斯代表回答说，该国没有土著人民，各不同种族文化的人分别来自欧洲、亚洲和非洲，他们相处十分融洽。由于毛里求斯人口成分极端复杂，政府在处理有可能干扰平衡破坏社会结构的问题时十分小心谨慎。他说已注意到各成员提出的有关文化倾扎及其对妇女的不利影响的评论意见。

第 10 条

25. 成员们评论说，妇女权利部所办的成人教育方案提供的课程主要是在工业缝纫、秘书技能、刺绣和手工艺方面。有人想知道妇女是否可以获得任何其他种类的培训，而且妇女权利部打算如何处理这种情况。

26. 毛里求斯代表在答复这个问题时告诉委员会、妇女权利部主要是向学术水平不高的人提供培训，这些人没有机会接受工业职业培训局或私营机构提供的培训。妇女权利部向这些妇女提供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她们掌握基本技能，在他们的家庭生活方面协助她们，发掘她们的才干，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发挥其潜在能力。工业职业培训局负责毛里求斯的培训工作，它提供电子、工程和其他对妇女开放的专业领域的培训。

27. 毛里求斯代表就关于将两家国立男女中学改为女子学校的评论回答说，这

项决定是基于对毛里求斯的文化环境和教育传统的考虑。这种做法促进有效的教授和学习进程,使教师能利用不同的办法教授男女学童。她向委员会保证实际的改变不会导致隔离,相反,它在适当的时刻为女童提供更多教育机会。

第 11 条

28. 委员会注意到对第11.1(b)和11.1(d)条撤销了保留。他们想知道毛里求斯通过了什么新的法律,致使保留得以撤销,而且是否正确地遵循了关于撤销这些保留的所有法律程序。

29. 毛里求斯代表答复说,毛里求斯遵循了关于撤回对第11条(和第16条)的部分保留的一切必要程序。这些程序包括与国家法律事务处以及在内阁一级进行协商。鉴于毛里求斯在1984年和1991年间在经济和社会情况方面发生的变化,国家法律事务处同意撤销这些保留,而毛里求斯政府接着也予以核可。

30. 成员们注意到报告显示,根据《劳工法》和《出口加工区法》,毛里求斯妇女只享有三次怀孕的产假权利。他们询问,如果第四次怀孕会怎么样,特别是因为法律对人工流产有严格规定。毛里求斯代表回答说,有薪产假只适用于三次分娩。女雇员在第三次分娩后可获无薪产假。她还指出,这项规定与不鼓励大家庭的国家政策是一致的。

31. 关于给予受雇妇女1小时休息时间以便给婴儿喂奶的政策,成员们想知道这项规定如何实施,而且这项法律对工作母亲是否必要。毛里求斯代表回答说,在实施这项规定时遇到实际困难,因为工厂附近的托儿所不多。她表示已颁法律鼓励以母乳育婴。

32. 关于管辖出口加工区就业的劳工法律将于什么时候修正,以便在这一部门工作的妇女能享受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所享受的同样工作条件的问题,毛里求斯代表指出,毛里求斯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不同的条件下运作,在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对这两个部门提供同样的条件,在经济上是行不通的。但她指出,1983年颁布的

《出口企业条例》规定了工资和其他一些就业条件。

33. 关于财务和税务政策的改变以及价格指数的改变对妇女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毛里求斯代表回答尚未对这个问题进行科学的研究。但是，资本支出的减少已导致国立中学和补贴住房的建造冻结，这可能减少妇女获得教育和适当住房的机会。她还指出，1980年代晚期以来，这种趋势已经扭转，上述部门目前正在充分发展。妇女是毛里求斯政府采取新的税务政策的直接受益者，因为她们现在可以单独申报所得税，而且可以个别扣除利益。

34. 成员们注意到毛里求斯妇女参加该国劳动力的人数正迅速增加，并想知道毛里求斯政府是否执行各种项目以满足对保健、日托和再培训的日益增加需要。他们也想知道日增的就业率是否只与正面发展相联系，或者也有一些消极方面。毛里求斯代表说，毛里求斯妇女参加该国劳动力的人数正迅速增加，从而使妇女的负担增加了三倍，她们需要接受社区支助服务。毛里求斯已与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等进行合作，着手提供这些服务。

35. 成员们关切地注意到报告表示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可以工作，但根据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这样做是错误的。有人指出，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未成年人在哪里工作，是否有任何关于他们就业的特别法律，他们的就业是否受到毛里求斯政府的监测。毛里求斯代表告诉成员们说，毛里求斯的《劳工法》禁止雇用15岁以下的人，毛里求斯政府已于1990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并且决心取消童工，童工目前占毛里求斯工作人口的0.7%。她指出毛里求斯政府的报告是指16岁，即未成年人可以工作的年龄。

第 12 条

36. 委员会成员询问妇女权利部做了什么去改善罗德里格斯妇女恶劣的生活品质。在提供保健服务和工作机会给罗德里格斯妇女以及改善社会基础结构方面又做了什么？代表告诉委员会，有一个罗德里格斯部专门处理那里的状况。她又表示已收

集和增补了新的资料。罗德里格斯的情况正在改善：广泛提供了水源、卫生和道路，但仍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将在下一个报告内提供罗德里格斯状况所反映的数字。

37. 委员会成员询问生育计划如何达致所有妇女，包括贫穷妇女。他们也要知道修改反堕胎法律的前景如何。毛里求斯代表答复说，毛里求斯的生育计划是向所有年龄的已婚和未婚妇女提供，并且特别以青少年妇女为目标。尽管普遍可获得避孕方法，据报告每年大约有2 000件因堕胎引起的疾病，不能确知那些究竟是自然或人工流产。

第 14 条

38. 成员们要求关于妇女是否可拥有土地、政府做了什么去促进妇女拥有土地的权利，以及该问题如何影响妇女为户长的农村家庭。一位成员发现农村地区妇女可选择不但在农业而且在工业方面工作，是令人鼓舞的。但是她要知道妇女与土地所有权：在有些国家，妇女由于社会、法律和文化障碍而无法拥有土地。另一位成员也询问是否毛里求斯妇女能够拥有土地。毛里求斯代表在答复中表示，毛里求斯妇女可以有土地所有权，她们在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继承方面有和男子一样的权力。

39. 一位成员要求澄清关于农业部门的劳工短缺和所谓农业的工作日是从上午6时至中午12时，亦即非常短的说法之间的矛盾。代表答复说，农业存在劳工短缺现象，因为妇女和男子都不再要在农业部门工作，尽管工作时间短而工资比率也相当。尽管工时长，她们强烈愿意选择制造业的工作，大概是因为该部门的工作被认为是“较洁净的”并且地位较高。此外，她指出，在毛里求斯，由于气候的缘故，特别是在甘蔗田，一般惯例是从太阳升起到中午这段时间工作。

40. 成员们询问环境退化如何影响农村妇女，在那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成员们注意到提及了食物习惯的变化并要求更多资料以及这是否意味着营养标准的恶化。在答复时，委员会获知，1988年进行的一次调查显示有38%的妇女患贫血症，肥胖现象在妇女劳动力中最为普遍。人口中有一个倾向是嗜好速食品而不顾营养标准。

卫生部和农业部正从中制订一项食物与营养政策,以便帮助家庭作出调整,以适应一个新工业化社会的生活方式。她告诉成员们,环境退化在罗德里格斯特别明显,主要是因为土壤侵蚀和砍伐森林。目前已开展了保持环境措施,并涉及土地梯田化、重新造林、敏化、废料管理及其他。

第 16 条

41. 关于承认宗教婚姻的问题,解除宗教婚姻的程序以及是否宗教法律可适用于离婚,她说毛里求斯的宗教婚姻对于民间婚姻有各方面的效果,这类婚姻生下的儿童被认为是合法的,民法适用于这类婚姻以及离婚程序。

42. 成员们询问毛里求斯的已婚妇女是否可被容许居住在其父母家中。他们也要知道已婚妇女是否有权住在她丈夫或他的家庭房屋以外的房屋里。代表答复说,毛里求斯的已婚妇女有权居住在她家庭的房屋内直到她死,甚至在她丈夫死后。毛里求斯的法律并未规定居住在任何其他房屋的权利。

43. 成员们询问法官是否经过训练去处理离婚情况以及离婚时子女的利益。一位成员建议,政府需要改革关于妇女在“300天”内不能再结婚的规定。另一位成员要知道有多少婚姻是由父母安排的。毛里求斯代表在答复中说毛里求斯的法官并没有这种训练。

- - - - -